# 2025-12-24 会议：Mr Hu vs Patrick跨境资产、税务合规与信托规划要点（美国、香港/BVI、CRS、退出税

---

> 日期和時間： 2025-12-11 12:21:35
> 地點：[插入地點]
> 與會人員：[Speaker 2] [Speaker 1] [Speaker 3] [Speaker 4] [Speaker 5]

## 概要

本文件彙整三場於 2025-12-11 前後進行的多方會議重點，主軸圍繞胡先生家庭的跨境稅務及身份規劃、美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居民認定，以及家族信託與美國退出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的關聯。內容包括：家庭與身份背景、CIS 追稅壓力與規劃動機、香港作為主要規劃地的可行性、境外不可撤銷信託與資產隔離架構、美國資產與綠卡／棄籍稅務影響，以及利用中美稅收協定將綠卡持有人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操作思路。同時也整理了尚待釐清的開放議題與風險，並在末尾統一彙整所有明確的後續行動項。

## 關鍵議題與背景

- 本文件由三段會議紀錄組成，均與胡先生及其家庭在中國、香港、美國與其他境外地區的稅務與身份規劃相關。
- 參與者包括律師、稅務顧問及熟悉香港事務及跨境規劃的其他與會者，透過討論釐清不同身份（中國稅務居民、香港身份、美國綠卡／公民）在稅務與資產傳承上的影響。

## 家庭與身份背景說明

- 胡先生家庭共有五口人，包括母親、太太及兩個孩子。
    - 海外資產目前主要以母親名義持有。
    - 胡先生持有中國護照，兩位孩子在美國念書，且已經持有美國綠卡。
- 胡先生對未來身份的方向仍在考慮中。

    - 對孩子是否最終取得美國身份存在疑問與顧慮，該議題被律師特別提出追問。
    - 他意識到不改變自身身份將會持續面臨部分無法解決的問題，但仍希望透過自身調整，降低風險。
- 胡先生表示，經過約兩週自行研究與多方諮詢，已基本形成方案：
    - 為海外資產設立境外信託與家族架構。
    - 推動母親、自己與太太移民香港，以改變稅務居民身份。
    - 其兒子為「完全的香港身份」，關鍵在於兩個孩子未來完成學業後的生活與資產安排，因此規劃重點放在長期家族傳承與稅務安全。
- 稅務顧問在另一場會議中澄清，討論對象是美國綠卡持有人，並非美國公民，並以過往個案說明如何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

## CIS 追稅壓力與提前規劃動機

- 胡先生表示，今年 CIS 開始追稅，使他感到「有點煩惱」。
    - 他認為其中一部分問題「完全不可以解決」，即使明白有些限制無法透過身份改變完全消除。
    - 他的核心訴求是「走在前面一兩步」，在政策變化前預先做好安排，以免未來變化來臨時跟不上。
- 目前主要在聽取朋友們的建議，處於蒐集資訊與方案對比階段。
    - 透過阿隆和 Kelly 的介紹，認為需要在做任何重大決定前先諮詢葉律師，減少決策風險。

## 香港作為主要規劃地的考量

- 胡先生表示已考察多個地區的稅務身份與移民選項，現階段更傾向香港。
    - 雖然他也提到香港「有讓人擔憂的地方」，但綜合自身情況後，目前仍認為香港較符合需求。
    - 香港被視為未來稅務身份與資產安排的主要佈局地點。
- 胡先生計畫：
    - 推動母親、自己與太太成為香港居民，配合第三國護照，優化未來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間的稅務安排。

## 家族資產分佈與信託架構構想

- 胡先生正在考慮將家庭財產重新分佈，並規劃相應架構。
    - 他提到打算做一個「家辦 SMO」，作為核心家族架構的一部分。
    - 此外，還計劃「再補充一個海外信託」，藉由信託形式進一步管理及保護資產。
- 目前仍是大致構想階段，具體設計與實施方式尚未展開細節討論。
    - 葉律師表示，胡先生提出的「痛點」與許多其他客戶相似，之後將會依自身經驗與其他客戶案例分享常見做法與建議。
- 資產分布與不同地區的安排構想：
    - 資產分為三部分：海外資產、美國資產、大陸資產。
    - 美國資產：
        - 傾向先將所有美國房產放入一間美國公司，再將該公司放入信託中；此方向已自今年上半年開始著手。
    - 大陸資產：
        - 部分如土地、工廠已由 BVI 公司控制，這些公司股權「可以」放入信託，但並非優先重點。
        - 胡先生認為目前最大的關鍵在於 CRS 與美國身份之間的空間與協調。
- 胡先生已與兩三位信託管理人接觸，對過往方案並不理想，但認為對自家而言「做信託是最終一定要做的事情」，之前主要是未想清楚如何設計。

## 境外資產與中國稅務居民的信託架構

- 境外資產放入境外信託的基本做法：
    - 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母親，可將其名下大量境外資產放入境外信託。
    - 信託應為「不可撤銷」並由真正的專業信託公司管理，而非親友名義。
    - 根據既有實務經驗，稅務局透過 CRS 看到某中國稅務居民是家族信託受益人且信託為不可撤銷、由專業機構管理時，通常承認該信託具有「稅務隔離」效果。
- 信託分配與中國稅務影響：

    - 若信託在運作過程中未對中國稅務居民受益人（例如胡總及其太太）作任何分配，則可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未取得所得，因而不產生中國個人所得稅問題。
    - 多數客戶實務做法是：資金及投資活動都留在信託結構內進行，不透過分配到個人名下，以維持稅務隔離。
- 信託持有海外投資與房產的操作方式：
    - 可以在信託架構下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V），用來購買香港、美國等地房產，或投資其他基金與項目。
    - 此方式可將資產與個人分離，同時保有靈活的投資功能。
- 以貸款形式滿足受益人現金需求：
    - 若受益人偶爾需在自己名下取得資金，可由信託對受益人提供貸款：信託公司會出具借據並約定利息，法律上為「貸款」而非「分配」。
    - 信託公司在實務上通常不會嚴格追討還款，但從法律角度仍屬貸款安排，僅在受益人有現金需求時適用。

## 美國資產、贈與稅與遺產稅考量

- 美國資產現況說明：
    - 美國資產目前在胡先生與其太太名下，計畫統一裝入美國公司，之後將該公司置入信託架構。
    - 會議中針對此計畫，從美國稅務與法律角度進一步分析其風險與優缺點。
- 美國遺產稅與非美國人持有美資產：
    - 美國有嚴格的贈與稅及遺產稅制度，遺產稅稅率可高達 40%。
    - 若「非美國人」持有大量美國股票或美國公司股份，且其過世時有這些美國資產，其遺產價值（不論企業盈虧）可能需按 40% 稅率繳納美國遺產稅。
    - 另有說法指出：若非美國人將遺產贈與美國籍子女，子女端可能不存在遺產稅問題；對於「贈與美國公司股票」目前理解是沒有贈與稅，但相關細節仍以美國法律為準。
- 美國身份者設立不可撤銷信託與贈與稅免稅額：

    - 若信託委託人（settlor）是美國人，將資產放入美國不可撤銷信託，從美國法律視角是「真正放棄控制權」，該資產自此法律上與委託人分離。
    - 此行為被視為一項「贈與」，美國目前約有「一千五百萬美元」的終身贈與 / 遺產免稅額；若贈與進信託的資產價值「低於一千五百萬美元」，則無需繳納贈與稅。
    - 例如：若將「一千四百萬美元」資產放入信託，因低於免稅額，沒有贈與稅，同時委託人個人名下資產也因此減少一千四百萬美元。
- 超過免稅額時的贈與稅負擔：
    - 若委託人將「一千七百萬或一千八百萬美元」等高於「一千五百萬美元」的資產注入信託，超出的一部分（例如三百萬美元）會產生贈與稅問題。
    - 贈與稅是由「個人委託人」而非信託負責繳納。
    - 胡先生理解為：若設立一個規模「三千萬美元」的信託，則需就超出免稅額的一千五百萬美元部分繳納贈與稅，並獲確認這是由本人承擔。

## 美國棄籍與 877A「分手費」條款

- 877A 條款與「分手費」概念：
    - 美國稅法 877A 條款被形容為與美國「分手費」的規定：當美國人放棄國籍時，稅局會在該日檢視其全球資產淨值。
    - 若棄籍時個人資產（不含已合法分離的信託資產）高於「200 萬美元」，則視同在棄籍當日將所有資產出售一次，需要就潛在資本利得先行繳納所得稅，即所謂「出場稅 / 分手費」。
- 信託資產對棄籍時資產計算的影響：
    - 若在成為棄籍者前，將資產贈與至不可撤銷信託且贈與行為已完成，則該部分資產法律上已不屬於個人，在計算 877A 之「200 萬美元」資產門檻時，不再計入。
    - 因此，將資產以贈與方式注入信託可以降低棄籍時的個人資產基數，但前提是要遵守贈與稅規則及免稅額限制。
- 棄籍後將資產傳給美國人的後續遺產稅問題：

    - 若某人棄籍時資產高於「200 萬美元」，除需繳納「分手費」外，未來若其過世時仍持有資產並將之傳承給「美國人」，美國稅務局可能視為其過去棄籍是為規避美國遺產稅。
    - 在這種情形下，即便去世時已不再是美國人，但只要資產傳給美國人，美國仍可能要求就該批資產支付相當於美國遺產稅的稅負。
    - 胡先生提到，自己先前已從另一位專家（Leon / 李友）處聽過這類不可避免的遺產稅風險說明。
- 棄籍後資產與信託的綜合理解：
    - 胡先生重申自己的理解：
        - 若信託資產低於「一千五百萬美元」，贈與時無贈與稅。
        - 超過該金額則需就超額部分繳納贈與稅，由本人支付。
        - 棄籍時，如果信託資產已與個人分離，僅就信託外剩餘資產評估是否超過「200 萬美元」門檻，從而決定是否產生「分手費」課稅。
    - 專業人士補充，棄籍後若過數十年再過世，只要遺產轉給美國人，就仍可能被徵收等同美國遺產稅的稅款。

## 綠卡持有人之稅務居民身份與中美稅收協定運用

- 綠卡身份與稅務居民身份的區分：
    - 討論對象是美國綠卡持有人，並非美國公民。
    - 稅務顧問指出，即使持有綠卡，仍可透過中美稅收協定被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而非美國稅務居民。
    - 這種判定只適用於與美國簽有稅收協定的國家（例如中國）。
- 實際案例：無錫企業家準備上市的稅務風險處理：
    - 案例中的企業家長期持有綠卡，但多年未向美國報稅，在準備上市時發現可能需補繳約「1000 萬美元」的美國稅，金額龐大且難以接受。
    - 經詳細詢問其居住情況後，發現其主要長期居住在無錫，在美國停留及資產均較少。
    - 稅務顧問據此主張依中美稅收協定，將其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在美國報稅表中明確披露及引用相關協定條款，美國稅務局同意該判定。

    - 結果為：該人士雖持有綠卡，仍被美方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得以順利上市，且避免原先估算的巨額美國稅負。
- 「8 年」綠卡年限與退出稅（俗稱「分手費」）的關聯：
    - 「8 年」是美國稅法中判定是否適用某些退出稅規則的重要門檻。
    - 若綠卡持有人依稅收協定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在被視為中國居民期間，其綠卡在美國稅務角度「不算數」，不被計入「8 年」年限。
    - 無錫企業家雖實際持有綠卡超過「10 幾年」，但在運用稅收協定後，自稅務角度僅被視為約「2 年」的美國綠卡，因而在日後放棄綠卡時未觸發相關「分手費」問題。
    - 許多客戶透過此方式，把實際持有綠卡的年份「移出」8 年框架，降低退出稅風險。
- 針對與會者自身情況的原則性建議：
    - 稅務顧問多次強調，他並不清楚與會者的完整個人情況，僅以案例說明一條「可能可行的路徑」。
    - 若能依法合理利用中美稅收協定並證明自己為中國稅務居民，有可能在過去「15 年」中並未累計滿「8 年」美國稅務居民身份。
    - 若未滿「8年」，在放棄綠卡（會議中稱為「契機」「契稅」或退出）時，理論上不需過度擔心美國「分手費」問題。
    - 此安排完成後，日後若將資產依遺囑或信託等方式轉給具有美國身份的受益人，可減少或避免前述高稅率（會議中提及「七級稅」）帶來的麻煩。

## 稅務居民判定標準：居住天數與生活重心

- 與會者對「183 天」及稅務身份的理解：
    - 有與會者提到自己聽朋友分享的做法：
        - 一種做法是在滿「8 年」之前先退出綠卡，由配偶在美國取得護照，之後如有需要仍可透過夫妻團聚機制回美國。
        - 另一種理解是以「183 天」作為判定稅務身份的標準，認為即使持有綠卡，只要每年未在美國住滿 183 天，且主要活動在中國，就不應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 顧問澄清：稅收協定下的判定重點不在嚴格「183 天」：

    - 實務上在適用中美稅收協定的特定條款時，「183 天」並非該條款核心要件。
    - 判定的重點在於：
        - 永久住處（permanent home）在哪裡。
        - 生活圈子與主要個人、經濟關係所在地。
    - 雖然居住天數在邏輯上會與永久住處及生活圈有關（例如永久住在上海，通常在上海停留時間會較多），但協定條款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達到「183 天」這種具體數字。
    - 顧問並提到，個人貴重私人物品移動的地點也可能是判斷生活重心的參考因素之一。

## 與會者對方案的理解與疑問

- 與會者現有理解與經驗：
    - 對「8 年時限」概念已有基本了解，也聽過朋友在第 8 年以前退出綠卡的操作實例。
    - 亦聽過以主要活動地點、居住地在中國為理由，主張不應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的說法。
- 針對詳細操作的認知差距：
    - 與會者坦言，對於如何具體運用中美稅收協定、如何在報稅中呈現協定條款，本質上仍「不是特別懂」，希望透過顧問說明了解原理。
    - 稅務顧問則以案例說明原則，但未對與會者個案提出具體操作方案，並明確表示目前並不了解其完整背景及詳細數據。

## 會議參與角色與分工

- 會議中多位人士參與，包括葉律師、阿隆等。
    - 阿隆被描述為對「整個香港的事情」非常了解，胡先生表示非常希望他一同參與討論。
    - 其他參與者表達希望先由 Patrick（葉律師）繼續針對胡先生目前陳述的情況，提出處理思路與建議。
- 會議進行至介紹背景與提問階段：

    - 葉律師在了解兩個孩子已持有美國綠卡後，說明自己之所以發問，是為了更清晰掌握家庭未來身份走向，再進一步設計方案（具體說明尚未在本段紀錄中展開）。

## 會議通訊與工具問題

- 連線品質不佳與中斷：
    - 中途多次出現聽不到聲音或訊號中斷的情況，有人提到「中間一段有點斷了」。
    - 有與會者表示聽不清楚內容，導致顧問需重複解釋重點。
- 討論改用 iMessage / FaceTime 通話：
    - 有與會者因身在深圳需常開 VPN，建議改用 iMessage / FaceTime 視訊通話，以避免現有通訊工具依賴 VPN。
    - 與會者確認彼此是否使用 iPhone，並嘗試互傳 iMessage 資訊，計畫改以 FaceTime 進行視訊會議。
    - 部分與會者對 iMessage 的操作並不熟悉，過程中出現「看不到」「沒有反應」等情況，雙方在電話上指引如何開啟 iMessage 和通話。

## 未決議題與風險

- 稅務與身份規劃相關不確定性：
    - 胡先生未來是否會改變自身稅務身份仍未有明確決定。
    - 兩位孩子是否會最終取得或保留美國身份尚未有清晰結論。
    - CIS 追稅政策對其家庭與資產的長期具體影響尚未被詳細分析。
- 香港及架構設計的風險與未決事項：
    - 香港雖為目前首選佈局地，但其中「讓人擔憂的地方」尚未被具體拆解或討論對策。
    - 「家辦 SMO」及「海外信託」的具體設計、設立地點、受託人安排與稅務影響尚未明確。
- 方案細節與實務操作仍待後續討論：
    - 會議暫停在需求了解與初步問題提出階段，葉律師尚未完整提出具體操作方案。

    - 尚未明確何時、以何種形式進一步深入討論或落實規劃步驟。
- 美國資產與信託結構相關未決事項：
    - 美國資產放入美國公司再置入信託的具體稅務效果與合規細節，尚未完全敲定，需要進一步專業意見。
    - 棄籍後若將財富最終傳給美國籍子女，可能觸發美國等同遺產稅課徵的風險，相關規模與結構尚未完全設計。
    - 大陸資產（如土地、工廠及其 BVI 控股架構）是否及如何納入信託，仍屬次要但未完全決定的議題。
    - 母親及家庭成員移民香港、調整稅務居民身份的時間表與具體操作步驟，尚未在會中明確界定。
- 稅務安排相關個案風險：
    - 與會者的實際綠卡持有年限、過往居住地分佈及資產配置尚未被具體梳理，無法判斷是否符合利用中美稅收協定重新界定稅務居民身份的條件。
    - 尚未釐清與會者若未來選擇放棄綠卡，是否會觸及美國相關退出稅或「分手費」規則，亦未制定具體操作方案。
- 技術與溝通風險：
    - 現有通訊方式需依賴 VPN，導致會議頻繁中斷，影響溝通效率與資訊完整性。
    - 改用 iMessage / FaceTime 的方案尚在嘗試階段，實際能否穩定使用仍不明確。

## 待辦事項

- □ 持續尋找並甄選合適的境外信託公司作為專業信託管理人。
- □ 就美國公司持股放入信託的具體結構與稅務影響，進一步與美國律師 / 會計師作詳細方案設計。
- □ 評估並尋找適合的第三國護照方案，以配合未來香港身份與棄籍規劃。

> **AI建議**
> AI 已識別以下在會議中尚未有結論或缺乏明確行動方案的重點問題，請特別關注：

1. 家庭整體「身份與稅務居民路線」尚未形成可執行的總體方案與時間表：包括胡先生本人是否及何時由中國稅務居民轉為香港或其他地稅務居民、母親

及其他家庭成員何時及如何移居香港並調整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兩位持美國綠卡子女未來是保留、利用協定維持中國稅務居民身份，還是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放棄綠卡。若不儘快明確各成員的目標身份組合與分階段時間安排，將難以及時在 CRS / CIS 加強、以及美國全球徵稅與退出稅規則變動前完成關鍵調整，存在重大時間風險。

2. 家族信託與家族辦公室（SMO）整體架構仍停留在概念階段，缺乏具體設計與路線圖：尚未決定信託的法律形式（可撤銷 / 不可撤銷、委託人保留權限程度）、設立地（香港 / 新加坡 / BVI / 開曼等）的選擇依據與稅務差異、受託人架構與費用，以及受益人條件與分配規則。境外及中國資產（包括母親名下資產、大陸工廠及 BVI 控股、美國房產與證券）究竟以何種節奏、透過何種路徑注入信託，也尚未有原則性方案與情境推演。如在未釐清中美中港各法域的稅務與監管後果前匆忙落實，可能導致信託被否認稅務隔離效果、被視為不利的美國稅務類型，或形成難以逆轉的控制權與稅負安排。
3. 中美中港三地稅務風險與政策影響尚未系統量化，導致無法做出有依據的結構選擇：目前尚未建立清晰的「中國個稅 / CIS / CRS、美國所得稅 / 遺產稅 / 贈與稅及退出稅、香港稅制與相關稅收協定」對照與情境分析，也未完成對現有及預期資產（母親資產、信託資產、BVI 架構、美國公司及房產等）在不同身份組合下的稅負測算。尤其是對美國房產與美資產「先裝入公司再入信託」的方案、非美國人持有美國公司或股票身故時遺產稅適用範圍與例外、以及綠卡「8 年」認定與 877A 退出稅如何透過中美稅收協定與事前贈與 / 信託安排加以優化，均尚未取得具體美國專業意見與數據推演，相關決策仍屬高風險狀態。
4. 美國綠卡、退出稅與下一代長期規劃之間的協調機制未建立：兩位持綠卡子女過往各年度的實際稅務居民身份尚未依據中美稅收協定條款進行梳理與重構（例如能否在部分年度被優先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以降低累計美國稅務居民年數），也未完成入出境記錄、居住地、家庭與經濟重心等證據資料的整理，因此無法判斷是否可將累計「綠卡稅務居民年數」控制在 8 年以下以降低退出稅風險。同時，若未來選擇放棄綠卡或國籍，何時退出、如何運用約 1500 萬美元贈與免額與信託結構降低退出稅計算基礎，以及日後資產若再傳給具有美國身份的受益人時如何避免被視為規避美國遺產稅，目前均缺乏具體路徑與方案設計。
5. 整體項目管理、專業分工與溝通工具尚未落地，影響方案落實進度與質量：雖已知需結合大陸律師（如葉律師）、美國稅務與遺產規劃專家、香港 / 境外信託公司等多方專業，但尚未確定誰負責整體統籌、各方的職責邊界與工作順序、具體時間線（下一步會議主題、需準備的資料清單與決策節點），也未指定家庭內部的專責項目負責人。同時，現有通訊方式依賴 VPN，會

議經常中斷，改用 iMessage / FaceTime 等工具的方案尚未充分測試與規範化。如不盡快建立穩定的溝通渠道與明確的項目管理機制，即使方向大致正確，整體規劃亦可能長期停滯，錯過政策及稅務調整的最佳窗口。

# 2025-12-24 会议：Mr Hu vs Patrick跨境资产、税务合规与信托规划要点（美国、香港/BVI、CRS、退出税

2025-12-11 12:21:35

**00:00:00 Speaker 1**
您好，在美國，打擾您。

**00:00:03 Speaker 2**
可以的，沒問題。吳總，有什麼問題，隨時就可以現在講一講，大家來交流一下，好不好。

**00:00:16 Speaker 1**
主要因為在考慮CIS、稅務身份、家族辦公室、香港移民這些問題。在這些事情上面，阿隆和Kelly都是好朋友，有時候難免互相會說起。他們說，要給你介紹一位大師，葉律師是很厲害的。你做任何決定以前，你最好請教過葉律師，

**00:00:48 Speaker 1**
那你做事就會相對妥當，那是這個意思。所以時間到了年底，還要麻煩，想跟你請教一下這件事情。

**00:01:02 Speaker 2**
好的，沒問題。所以胡總，可不可以先介紹一下你的情況怎麼樣？然後你想要達到什麼？我想要達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我就可以根據我的經驗，還有其他客戶的情況也跟你分享一下，通常會怎麼做法，好不好。

**00:01:24 Speaker 1**
主要是我們家有五口人，然後我媽媽以外我和我太太兩個小朋友是這樣。目前海外的資產主要是我媽媽的名義在持有。我兩個孩子都是在美國念書，我現在拿著中國的護照。今年CIS開始追稅，讓我覺得有點煩惱。

**00:02:01 Speaker 1**
儘管有一部分是完全不可以解決的，我知道不改變身份，我也有其他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我會用自己的方法去改變自己。但是我希望自己能走在他前面一兩步，免得到時候他變化我又跟不上這麼一個事情。所以現在還是比較在聽一些朋友們的建議，在考慮改變自己稅務身份的問題。

**00:02:33 Speaker 1**
改變稅務身份我考察了很多地方，也聽了很多地方的介紹，現在還是比較注意在香

港，雖然香港也有讓人擔憂的地方，但是目前來看，我們自己的情況可能還是在香港。所以這件事情，現在考慮我們家的財產的分佈，

**00:03:09 Speaker 1**
這個情況我是考慮做一個加班SMO了，這樣的話再補充一個海外信託，大致是這麼一個打算。對，好的。

**00:03:33 Speaker 2**
其實吳總，你剛才提到的這些所謂痛點，都是我們很多客戶所面對的，這個也是我們常碰到的一個情況。

**00:03:49 Speaker 3**
不好意思，阿隆剛剛做完事進來了，不想葉律師。

**00:03:55 Speaker 4**
好，Hello，我簡單介紹一下，胡先生，要不要我在這裡一起聊，還是你們想談詳細一點。

**00:04:16 Speaker 1**
我想整個香港的事情沒有阿隆不知道的，所以當然你有時間，我們是很高興的，對不對，我個人是很高興的。

**00:04:28 Speaker 3**
剛剛葉律師準備想，因為胡先生已經說了一點，他彈尿的事，然後葉律師準備想說一些他怎麼去處理，或者是怎麼樣的。

**00:04:43 Speaker 4**
一些建議，好啊，麻煩Patrick了。好，謝謝，好。

**00:04:47 Speaker 5**
好，那胡先生有什麼，你隨時就，就，就，就。

**00:04:55 Speaker 3**
時間問Patrick就好了，現在等，現在先讓Patrick去繼續。

**00:04:59 Speaker 2**
好的，謝謝，謝謝，謝謝。我想加一個問題，兩個小孩在美國讀書，有沒有打算將來拿美國身份呢。

**00:05:15 Speaker 1**
這也是其中的一個問題，他們目前實際上已經有美國綠卡了。

**00:05:22 Speaker 2**
理解。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呢。

**00:05:28 Speaker 1**
我知道，我知道。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00:05:36 Speaker 2**
對，沒錯。所以通常如果說我聽到剛才吳總介紹你的狀況的話，我是覺得通常的做法是，你提到說境外有很多資產在你母親的名下，對不對？對。母親我估計也是中國稅務居民。對。所以通常的做法是說，最好是母親把這些境外的資產放到一個境外的信托，這樣的話就有一個所謂規避的作用。

**00:06:20 Speaker 2**
好了，這個是第一點，所以其實無論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是稅務局看到CRS真的報到中國去，說某某他在境外有一個家族信托，裡面有這些資產，有很多這些收入，到目前為止稅務局覺得，如果這個信托是一個不可撤銷的信托，而且這個信托管理人是一個真正的信托公司，

**00:06:53 Speaker 2**
不是說找自己的親戚朋友來做的，他們通常都會說這個信托可以起到稅務隔離的功效，這個是第一個我們要注意的，所以在這一點上，他們就是收到CRS的一些資訊，他們也會說這個信托跟這個個人是隔離的。

**00:07:24 Speaker 2**
如果說這個信托沒有做任何的分配給受益人，比如說受益人是胡總、李太太，你們如果沒有拿到分配的話，就代表說中國稅務居民沒有拿到任何的所得，所以也沒有中國稅務的問題。這個就意味著為什麼我們有很多客戶，他們做了境外的信托，

**00:07:56 Speaker 2**
基本上他們都沒有分配，而他們如果要花錢，要做什麼投資，都在這個信托底下去做這些投資的事情，所以說沒有分配的情況。好了，如果說……有的客戶說，對，我都理解，比如說我在香港想買個房，在美國買個房，我都可以在信托裡面去買，對的，這個是對的，我們可以在信托裡面弄一個特殊項目公司的架構，來買香港的房產，美國的房產，或者是說我想要去投什麼事務基金，那我也可以在這個信托裡面去投這個事情，這個項目。

**00:08:47 Speaker 2**
有的時候就說，葉律師，我都明白，但是有的時候我想要真的拿點錢，因為要我自己的名義來做什麼事情，那我們也有一個方法，就讓信托用一個借錢的形式，貸款的形式，借到這個受益人手上。當然這個信托公司常做的，他們就會有一個借據，

**00:09:17 Speaker 2**
而且上面也會寫利息是多少，表面上看起來還是要還的。老實說這個信托公司當然不會追這個收入圓環，

**00:09:47 Speaker 2**
因為這個都是他們自己的錢。但是從法律上來講，這個的確是一個貸款，不是分配。所以這個只是在用於深圳有現金的需求的情況底下，才需要來做這個貸款這樣的做法。所以我暫時停在這裡看看胡總有沒有什麼問題關於新脫的這個架構。

**00:10:18 Speaker 2**
這個我大概都瞭解了已經。OK，很好。

**00:10:22 Speaker 4**
因為胡總之前有一些朋友也推薦過，就是我們也諮詢過嘛。就是大概這方面，因為Catch就是國發的，我們香港就是這方面很權威啦。所以胡總你有沒有一些就是你覺得有聽了幾方面意見就是有點不一樣。你想就是去澄清一下到底哪一個方案是好一點的那種可以針對你的那種叫什麼關注的點。

**00:10:57 Speaker 1**
因為現在Patrick的情況無非就是說如果我事先知道有Patrick這個關係，那我就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可能很快就能搞定。實際上我花了大兩週的時間，我基本上七七八八大致已經清楚了，我大概的想法對這些海外資產做一個海外信托，然後做一個加班，

**00:11:29 Speaker 1**
然後把我們家老太太以及我和我太太準備移民到香港。然後改變自己的稅務身份，出門信念，也許同時就做一個海外信托。因為我兒子是完全的香港身份，他出生在香港，所以關鍵是兩個孩子讀完書以後怎麼安排和規劃的事情。

**00:12:03 Speaker 1**
關於信托的這些融資、借款的功能我都已經聽說了。我也跟信托管理人談了兩三個了，基本上之前談的好像都不理想，前幾年。因為做信托對我們家來說可能是一個最終一定要做的一件事。但是我當時是一直沒有想好要怎麼做。現在根據經濟學來講，從幾方面的信息溝通回來，我大致也是已經決定要打算這麼做了。

**00:12:39 Speaker 1**
我希望Patrick能夠有更高明的方法，不然我打算做一個加班，配一個信托，找一個合適的管理人，然後有可能再找機會，尋找一個第三國護照的方法，如果有合適的第三國護照，那麼我就可以盡快放棄中國的身份，

**00:13:12 Speaker 1**
這樣的話又有香港身份，又有合適第三國的話，那麼我的稅務從法律上完全是沒有問題，我的打字的方向。

**00:13:25 Speaker 2**
這個完全正確的，我覺得這個方向。

**00:13:33 Speaker 4**
胡先生之前也有考慮他美國的資產怎麼放進去，那方面都瞭解還是需要諮詢一下。

**00:13:47 Speaker 1**
沒有，我現在的資產是分三部分，一部分海外，一部分在美國，一部分在大陸。那麼在我現在最終我所瞭解的，也並不是所有的資產必須要放在同一個信托裡面。我的理想，一個就是如果在美國的資產最終，首先第一個要取決兩個孩子的決定，第二個就是我會考慮放在一個美國的信托裡面，

**00:14:22 Speaker 1**
我也正在往這個方向在努力，已經在處理這些事情，其實今年上半年就已經開始處理這些事情，然後中國這一部分，也許有一部分可以放在信托，但是比如說土地，工廠，它本身就是BVI公司控制的一些資產，也許可以放到信托裡面，

**00:14:54 Speaker 1**
但是也許也不一定，因為這個不是重點。最大的重點是CIS這件事情和美國身份之間的一個空間。

**00:15:13 Speaker 2**
我只是問一個問題，吳總关于美國的資產，現在美國的資產是否也在老太太的名下呢。

**00:15:23 Speaker 1**
美國的資產是在我和我太太的名下，我們現在基本上是把他們準備放到一個公司裡，所有的房產都放在公司裡，美國的公司，然後把美國的公司放在信託裡。當然是這麼一個打算。

**00:15:47 Speaker 2**
在這裡我想提一個意見，吳總。因為我本身也是美國的律師跟會計師，所以我要提一點。你知道美國有一個非常嚴格的证据跟遺產稅的系統，遺產稅可以高達40%，所以通常來講，比如說我一個非美國人，

**00:16:19 Speaker 2**
持有很多美國的股票，甚至一家美國的公司，如果我過世，這一家美國公司它的價值，不管它是虧還是賺錢，相對我的成本價來講，遺產稅就會說整家公司的價值的40%，就要交給美國政府作為遺產稅。

**00:16:47 Speaker 1**
這個事情是這樣，就是說第一個，如果我是非美國人，那我把我的遺產贈予給我的孩子，如果孩子是美國身份，他們應該沒有遺產稅的問題。

**00:17:06 Speaker 2**
對的，因為在贈予稅裡面來講，贈予美國公司的股票是沒有贈予稅。

**00:17:15 Speaker 5**
這是第一點。那麼第二點。

**00:17:26 Speaker 1**
如果我孩子，我是美國人，我孩子不是美國人，如果這些資產全部在一個不可撤銷的信託裡，如果我有這些資產，我現在是美國身份，我想放棄美國身份，那這些情形呢，我不是特別清楚，當然如果葉律師現在有時間，能不能大概說一下。

**00:18:04 Speaker 2**
所以呢，問題是說，這個所謂委託人他是個美國人，新託的委託人是個美國人，記不記得這個意思？是。那如果新託的委託人，他是個美國人，他把資產放到一個美國的新託，是個不可徵銷的新託。從美國的法律來講，他已經跟美國的信託隔離，意思是他所證的資產真的算是完全放棄了控制權，這個禮物已經完成了，這個信託裡面的資產就可以說跟美國來講就沒有關係了。

**00:19:03 Speaker 2**
然後美國人就決定要放棄，我再講一個，當他把資產放到信託裡面的時候，他就有一個贈与，這個贈与因為他是美國人，所以這個贈与就會根據現在美國大概有一千五百萬美元左右的稅額。如果他這個贈与的價值，這個資產的價值是低於1500萬美元的這個金額的話，

**00:19:35 Speaker 2**
那他就沒有任何的贈与稅要交。而好處是說，他就把這個資產放到一個信託裡面，而跟他自己也沒有關係了。好了，在這個情況底下，他就去放棄他的美國身份。在他放棄的時候，有一個條文，我們叫877A。877A就會說，好，我要看這個人，他放棄的那一天，

**00:20:07 Speaker 2**
他的資產是否有200萬美元或以上。如果有的話，他就要按著他的這些資產，好像他們已經…。

**00:20:24 Speaker 3**
被賣掉，然後他要交這個資本利得的稅，明白嗎，這個，這個，我能不能重複一下，因為本來在，就是之前說的分手費那個，不是，他有點卡，所以他要重複一遍，拜拜，他應該跨會智了，他從書房跨到客廳那邊，等一下，等一下，有點卡。

**00:21:03 Speaker 4**
877A就是之前說那個分手費那個，對嗎，對，這個分手費，對對對，他跳出去。

**00:21:38 Speaker 1**
我理解的意思是，如果我是美國人，我和我太太是美國人，如果我們的資產在信託裡，然後我們打算棄籍，棄籍的話，這個資產如果超過兩百萬美元的話，他就要在增值部位要徵稅，是不是這意思。

**00:22:01 Speaker 2**
對，但是之前再講一遍，你們把這個資產放到信託裡面的時候，已經有一個贈与税的問題，但如果說這個資產是低於一千五百萬左右，美元的金額，這個是免税額，如果是低於一千五百萬美元的話，就沒有贈与税。那把這個放到星座以後呢，你們就說，比如說一千四百萬的資產放到星座裡面，你們就說這個資產就跟我無關了，現在我要棄籍了，那美國就會說，好，我就看你現在你的資產是否有多於兩百萬美元。

**00:22:55 Speaker 3**
他書法那裡的信號不太好，客廳，回來了，我好像信號不是很好，你說如果一千四百萬，一千五百萬，對，一千五百萬，但是說，如果一千四百萬。

**00:23:25 Speaker 2**
對，1400萬放到信託裡面，因為低於免税額，所以沒有证据税需要交，也代表你的個人資產少了1400萬，在這個時候你要企及，美國税務局就會看你現在是否有多於200萬美元的資產，如果這個時候你還是有多於200萬美元的資產，就有先交資本利得税的需要，

**00:24:08 Speaker 2**
就是所謂的分手費，還有帶來很多以後的麻煩，比如說以後。這個美國人氣急以後，他所有的資產如果他過世的時候，而這個資產是傳承到一個美國人的手上，

**00:24:41 Speaker 2**
美國就會說所有這些資產都需要交美國的遺產税。

**00:24:50 Speaker 1**
這個好像我聽李友說起過。

**00:24:54 Speaker 2**
對，所以你看這個。我聽李友說起過。這個意思是說，他覺得你棄籍是為了規避美國的遺產税。所以既然你已經棄籍了，以後如果你要把資產再給美國人的話，美國税務局就會覺得你的這些……所有的資產，雖然你過世的時候不是美國人，但是因為你把這個資產交給一個美國人，

**00:25:26 Speaker 2**
所以這個裡面還是要交一個美國的遺產税。

**00:25:32 Speaker 1**
好，讓我來重複一下我的理解，您說的。如果我設一個信託，如果我是和泰坦是美國人，我們設一個信託，低於一百萬，一千五百萬以下，那是OK，都沒有問題，那麼這個資產就和我分離了，對不對？對，沒錯。如果說我多於一千五百萬以下，這個是贈與税免，就是無贈與税免。

**00:26:03 Speaker 1**
對，沒錯。那麼如果在一千五百萬以上，我還多於兩百萬以上，這一千五百萬那個……那麼這個是你講的，就是說這是信託了，對不對。

**00:26:21 Speaker 2**
對對對，因為你贈予到信託裡面，所以有這個贈與稅的問題。

**00:26:26 Speaker 1**
信託，就是我這個信託裡面是低於一千五百萬以下的，那就是什麼事情也沒有。如果我給信託有一千七百萬、一千八百萬，那麼就有三百萬的一個稅的問題。對，沒錯。贈與稅的問題。對，沒錯。就是說這個贈與稅是信託做的，信託要付的，對不對。

**00:26:55 Speaker 2**
沒有，是個人要付。

**00:26:57 Speaker 1**
個人要付，OK。那麼我還是美國人，但是如果我做一個信託是三千萬，那麼我一千五百萬我就要繳稅，是不是這意思？對，沒錯。然後？對。如果我這些都搞定了，然後我如果契機了，那麼我這些不管信託也好，不管其他資產以後的遺產都需要繳餘遺產稅，是不是這意思。

**00:27:28 Speaker 2**
對，如果你是高於兩百萬的時候跟美國分手的，你跟美國分手的時候，你個人的資產是高於兩百萬美元的。

**00:27:45 Speaker 1**
這個個人資產是信託以外還是信託以內。

**00:27:48 Speaker 2**
信託以外，因為信託裡面的資產跟你已經沒有關係了。

**00:27:59 Speaker 5**
那麼好。

**00:28:01 Speaker 1**
所以信託它本身不能高於一千五百萬，你高於一千五百萬，人家很不委託要繳稅。繳稅，對，是個人需求。對不對。

**00:28:11 Speaker 2**
對。

**00:28:14 Speaker 1**
如果信託以後，假定，如果我棄籍了，然後信託以外的，如果這些所有的東西美國人繼承的話，那麼就美國人得交稅，得交一個外國人稅，是不是？這是棄籍。

**00:28:41 Speaker 2**
這個應該是說棄籍的那個人，比如說過了二十年三十年之後才過世，那個時候他的資產如果還是交給一個美國人的，到時候這筆資產也需要交等同於美國的遺產稅。

**00:29:06 Speaker 1**
這一點Leon是說過，這是一個不能拆的，大概。

**00:29:12 Speaker 2**
尼爾是誰啊。

**00:29:14 Speaker 3**
尼爾啊。

**00:29:16 Speaker 4**
你之前公司的合伙人，尼爾。

**00:29:20 Speaker 2**
尼爾。這是我們AIA in-house。他不是我們的合伙人，不是德勤的合伙人。他替我工作的，在德勤工作的。在甲乙尼位。

**00:29:41 Speaker 1**
如果我和我太太其中一個人氣急，一個人不氣急。這個當然可以。

**00:29:53 Speaker 2**
有一種做法，首先兩個都是美國公民。不是公民，我們講的是绿卡而已。OK，我再問，绿卡有沒有超過8年？在超過8年這段時間裡面，請問大部分時間是住在美國還是住在中國。

**00:30:27 Speaker 1**
住在海外，不住在美國。

**00:30:29 Speaker 2**
住在美國，有沒有住在中國？也有住在中國的。為什麼我提這個事情呢？這個也是我跟很多客戶做的一個事情。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我只能說在無錫，有個很有名的企業家，他準備要上市，他就說我一直有绿卡，

**00:31:03 Speaker 2**
我就疏忽了，沒有去報稅。所以就讓我們去計算他應該交的美國稅是多少，結果計算出來的是個天文數，可能1000萬美元這樣，他當然很難接受，但是他想要上市，如果他自己稅務情況搞不定的話，

**00:31:34 Speaker 2**
上市也會有問題，所以當時我去無錫去見他，他就很不開心了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我就問他一個問題，過去那麼多年你主要住在哪裡？他說我主要住在無錫，我在美國基本上很少去，而且我在美國的資產、官年都不是很多。那我就想到一個方法，

就是通過美國跟中國的稅收協定來判定他，其實他是中國稅務居民，他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在這個情況底下只能可以用，為什麼我說中國，因為中國跟美國有稅收協定，我剛才講的這種情況，只適用於跟美國有稅收協定的國家，

**00:32:36 Speaker 2**
所以當時我們就判定了他，雖然是绿卡，但是他還是不算是美國的稅務居民，然後我們就跟他去填報這些報稅表，稅收協定裡面的要求我們都放在稅務表裡面，就交給這個美國稅務局，那美國稅務局就說我們同意這樣的一個判決，結果他就雖然有绿卡，但是他被判定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也代表說他可以上市了，什麼都可以登記了。

**00:33:27 Speaker 2**
更重要的是什麼呢？所謂的八年，他基本上達不到，因為美國的稅法說，如果你說你根據稅收協定被判定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你當時候拿著那個绿卡就不算數，從稅務的角度來講不算數，所以他往後要放棄他的绿卡。也沒有達到八年，雖然他拿了十幾年，但是他從我們替他辦稅收协定的做法以後，基本上他可以說只有兩年是美國绿卡，所以他放棄的時候就沒有剛才那個分手费的問題了。

**00:34:22 Speaker 2**
所以我只是想用這個例子讓胡總理知道說，但我不知道，完全不知道你的那個情況，但是，雖然我不知道你，

**00:34:53 Speaker 2**
你完全的這個情況是怎麼樣？但是我只是想跟胡總理說一說就說，如果。

**00:35:01 Speaker 3**
你沒意思啊，沒意思啊。你現在在嗎。

**00:35:13 Speaker 5**
本片見了。

**00:35:54 Speaker 3**
嗯？不好意思啊，葉律師。

**00:35:58 Speaker 2**
不要緊，不要緊，慢慢來，慢慢來。

**00:36:39 Speaker 2**
Hello！Hello，可以了嗎。

**00:36:42 Speaker 4**
是是是是，因為中間一段有點斷了。

**00:36:48 Speaker 2**
沒事，重的意思啊，好重。就是說……當然我不太清楚你過去這段時間拿绿卡的時

間是怎麼樣，但是我是舉個例，如果說能夠利用中國跟美國的稅收协定裡面這個條款，有可能我們可以說你不是沒有8年，15年裡面沒有8年。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在契機的時候就根本不用擔心分手費。

**00:37:23 Speaker 2**
假設我們很多客戶都是用這個方法，把他們從8年這個框架裡面挪移出來，然後契稅，以後他把這個資產轉移給比如說根據遺囑也好，根據星座也好。交給美國身份的受益人也不會有剛才我提到的七級稅出現的那些麻煩，

**00:37:59 Speaker 2**
胡總你這個理解嗎。

**00:38:04 Speaker 1**
我聽的大致的意思我聽懂，而且我之前也聽人這麼大概講過這是一條路，但是我對這個具體的我不是特別懂，一個八年的時限我明白，也有朋友他這麼幹，他怎麼幹呢？就是8年前他先退出，然後讓老婆在美國獲得護照，他們是這麼幹的，然後萬一有什麼需要，那麼他自己還可以回美國，這是他第一點，因為夫妻團聚嘛，那第二種呢，是看183天，他到底來決定你到底是哪裡的稅務身份，你不管住哪了10年也好，15年也好，

**00:38:52 Speaker 1**
但是他們的意思就是說，你沒有在美國住過，你主要的活動還是在中國的話，那麼你不應該被視為是美國的稅務身份。

**00:39:05 Speaker 2**
對，大概是這個意思，但是其實裡面不牽涉183天，裡面這個條款裡面，主要是看你的永久住處在哪裡。然後你的生活圈子在哪裡，這些因素。

**00:39:26 Speaker 1**
日期有沒有關係。

**00:39:30 Speaker 2**
這個不太重要。當然如果說你是永久住在哪裡，也就代表說你通常會在，比如說你永久住在上海，那也就代表說你應該花在上海的時間相對來講比較多，對不對？是的。沒有一個陰性的規定說一定是183天，有一個這樣的準則就是說，

**00:40:02 Speaker 2**
如果你的私人的物品，貴重的物品要挪到去。

**00:40:15 Speaker 3**
開VPN就是這樣，我住在深圳經常都要用VPN，所以我問你有沒有iMessage。

**00:40:22 Speaker 2**
OK，好，胡總，現在聽到嗎。

**00:40:31 Speaker 3**
聽不到，Patrick你是用iPhone還是什麼。

**00:40:34 Speaker 2**
我用iPhone的。

**00:40:35 Speaker 3**
不如我們，郭先生不如我們轉iMessage，用iMessage打videoconference好不好？那就不用開這個VPN。

**00:40:47 Speaker 2**
iMessage怎麼用的呢？我都沒用過。

**00:40:53 Speaker 4**
你等多一會兒看，因為iMessage他未必用到。

**00:40:59 Speaker 3**
胡先生之前用iMessage跟Leo聊過。

**00:41:09 Speaker 4**
胡先生。

**00:41:23 Speaker 3**
如果改成用iMessage，你可以方便一點嗎。

**00:41:27 Speaker 4**
還是現在就好，我們試試看。

**00:41:30 Speaker 3**
好，我忘記你的iMessage是哪一個呀？我發你。好，你發我，拜拜。

**00:43:36 Speaker 5**
嗯？嗯。

**00:48:18 Speaker 3**
iMessage？等你，等你，你要開了才可以按FaceTime。

**00:48:26 Speaker 4**
哪個位置。

**00:48:27 Speaker 3**
iMessage。

**00:48:28 Speaker 4**
我看不到。

**00:48:31 Speaker 3**
你的iMessage。

**00:48:34 Speaker 4**
你關了我的電話，我沒有反應。

**00:48:37 Speaker 3**
嗯，那你…你先開電話。好，拜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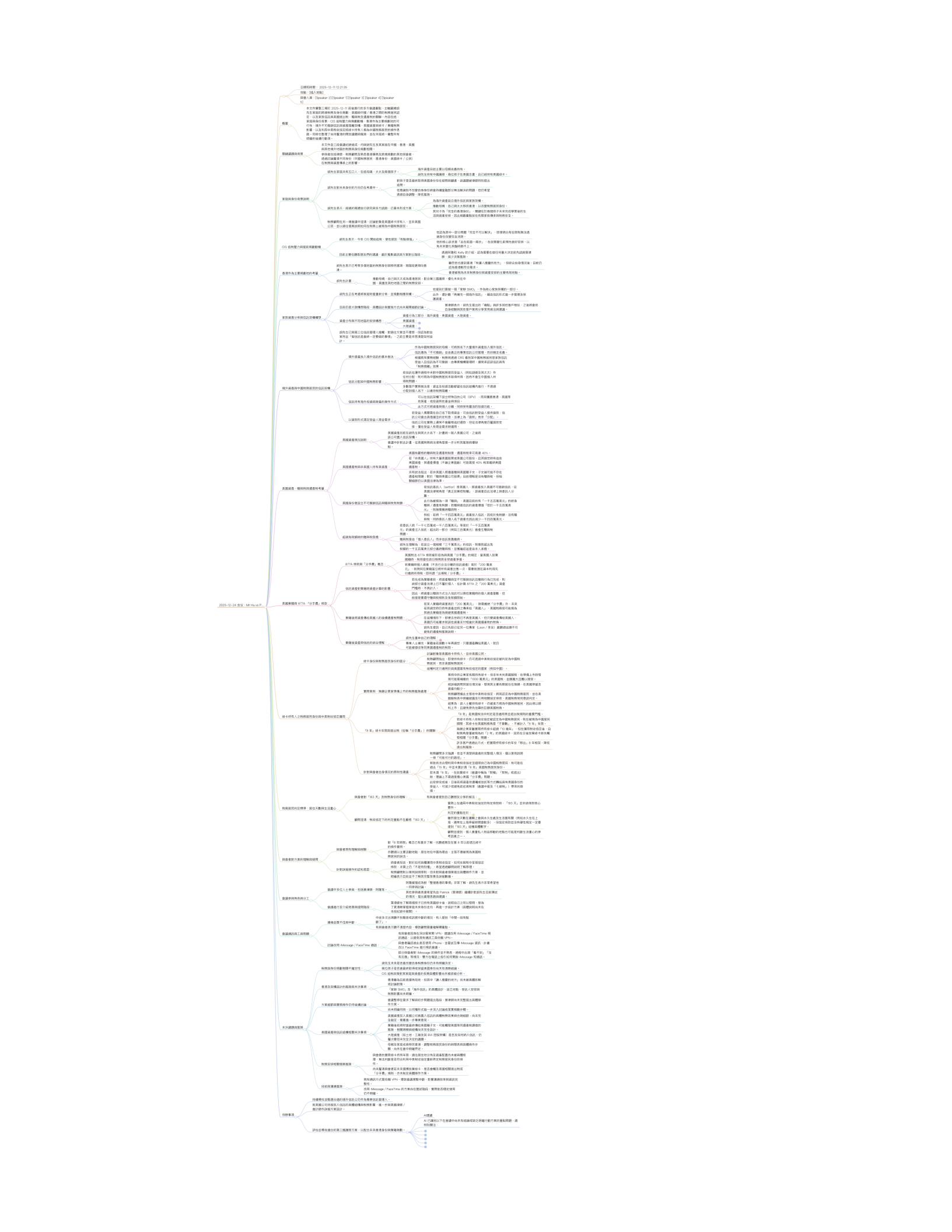
2025-12-24 會議：Mr Ho vs P...
日期和時間： 2025-12-11 12:21:35
地點：[插入地點]
與會人員：[Speaker 2][Speaker 1][Speaker 3][Speaker 4][Speaker 5]
概要
本文件會整三場於 2025-12-11 前後進行的多方會議重點，主軸圍繞張先生家庭的跨境財務及身份規劃，涵蓋兩岸稅務比較、家族信託架構設計、以及家族成員其實面臨出境、離岸與生活重點的即時行性，提供不可個別設定與資產隱藏策略，美國資產與稅卡「單體稅務影響」以及利用不同國別設定與資產隱藏策略，香港作為主要規劃